



恒晖科技

NEEQ : 839426

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izhou Henghui Technology Co.,



年度报告摘要

2019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何德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燕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冯燕菊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黄青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753-2886166
传真	0753-2885988
电子邮箱	mxhuangqing@126.com
公司网址	www.hhpcb.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 邮政编码：514768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08,467,211.27	89,029,870.72	21.8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932,247.03	63,839,903.55	0.1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13	2.13	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06%	28.2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06%	28.29%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何德英，何德英持有公司的89.997%的股份。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9年6月10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进行追溯调整。本次变更对公司无影响。

②执行修订后的债务重组会计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债务重组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9年6月17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进行追溯调整。本次变更对公司无影响。

③采用新的财务报表格式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本公司2019年属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情形，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列报项目的变化，主要是执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变化，在以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中反映。财会〔2019〕6号中还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列示。执行该通知对本公司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少26,889,879.76元，“应收票据”增加3,749,540.29元；“应收账款”增加23,140,339.47元。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减少22,811,852.99元，“应付票据”增加11,248,307.60元；“应付账款”增加11,563,545.39元。

④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本次变更对公司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无。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6,889,879.76	0.00		
应收票据	0.00	3,749,540.29		
应收账款	0.00	23,140,339.4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2,811,852.99	0.00		
应付票据	0.00	11,248,307.60		
应付账款	0.00	11,563,545.39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